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請兒少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詳閱後簽名】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詳如以下說明，請務必詳閱。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遴選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以及聯繫兒少參與兒少權利相關政策諮詢會議與活動。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例如：身心障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本機關將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如您獲選為兒少代表或同意接收會議（活動）資訊，則利用期間將配合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2.地區與對象：以本機關為主要使用對象；本機關辦公地點以澎湖縣、臺北市、臺中市為主。
 - 3.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機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個人資料倘有缺漏，可能導致本機關未能提供遴選或會議（活動）資訊，或相關行政協助，對您權益有不利影響。

☐ 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並明確知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必填）

☐ 本人同意於 114 至 115 年度接收會議（活動）相關資訊。（選填）

☐ 本人同意將電子信箱提供予政府機關，作為參與邀請、報名通知等會議相關目的之使用。（選填）

☐ 本人提供之報名資料內容包含類別、姓名、性別、出生年份、自我介紹、參選動機與獲選期許、經歷概述、關注議題，以及個人錄製之影片同意公開於社會處網站提供公眾瀏覽。（必填）

本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